联合国 A/C.6/76/SR.8

大 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勒萨尼女士 ..... (卡塔尔)

嗣后： 克鲁图莉特女士(副主席) ..... (立陶宛)

目录

议程项目 79：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3：危害人类罪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4751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项目 79：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76/205 和 A/76/208)

1. **Panier 先生**(海地)说，海地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为防止其官员、专家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作了努力，感谢本组织过去 60 年来向海地派遣了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然而，海地关切 2007 年以来对其中一些人员提出的欺诈、性剥削、腐败和金融犯罪指控。海地遗憾地看到，在秘书长报告(A/76/205 和 A/76/208)内列出的 286 项指控中，涉案人员的国籍国并没有对 250 多项指控采取行动。所报告的大量案件证明，这种不当行为具有普遍性，有损于本组织的声誉。

2. 海地具体报告了有关欺诈、腐败、殴打、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一名未成年受害人)的案例。尽管对一些被指称涉入性侵犯案件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官员采取了处分措施，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人员的国籍国当局直接撤销了刑事起诉。2010 年地震后不久，联合国维和人员将霍乱流行病引入海地，但联合国直到 2016 年才承认了证据，而且即使此时，联合国还是没有承认其在此案中的法律责任。针对联合国官员提出的许多犯罪指控均被驳回。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原籍国负有起诉被控犯罪人的主要责任。联合国倡导的零容忍政策、特别是有关性虐待的政策必须得到严格落实。绝不能将豁免与有罪不罚混为一谈。海地代表团呼吁制定专门旨在加强审查和部署前培训的措施。

3.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国官员、专家和人员在一些国家往往是刑事袭击的对象。其中许多人在试图帮助他人时死去。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面临巨大危险。海地坚决谴责这种袭击。

4. **Al-Edwan 先生**(约旦)说，由于公众信任对本组织的合法性至关重要，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的成功与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公信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约旦呼吁会员国切实履行秘书长的建议，即加强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以确保对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跟进的政策和程序做到协调一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与一国当局和人民互动时，必须是体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守则》所载价值观和原则的典范。他们必须表现出对国家法律、条例、文化和宗教的宽容和尊重。

5. 约旦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对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制定零容忍政策。这是约旦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关注的重点，当时该国就提出了一项消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全面战略。因此,约旦代表团欢迎各机构和会员国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秘书长关于处理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问题的公报(ST/SGB/2019/8)。在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 67 起案件中，秘书处仅从国家当局收到关于 10 起案件的最新信息，这令约旦感到关切。会员国必须促进对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跟进的政策和程序，特别是大会决议范围之外的各种情况。

6. 1960 年《约旦刑法》将约旦人在国外执行任务时所犯的罪行定为刑事罪行。据此，参加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其他特派任务的约旦人员接受国内刑事管辖，且在约旦法院不享有豁免。约旦检察官曾就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约旦人所犯的罪行提起诉讼并予以惩治。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必须合作，以不影响对本组织豁免的方式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约旦代表团注意到，为了维护司法，秘书长决定取消对涉及联合国人员犯罪行为的案件提供豁免。解决管辖权、特别是对严重罪行的管辖权方面的未决问题对于协助调查和起诉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约旦依然支持关于拟订一个国际法律综合框架的提议，以处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消除国家体制中的管辖权漏洞。

7. **Diakite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扬每天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工作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塞内加尔是一个部队派遣国,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行动中付出了沉重代价，并正在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塞内加尔总统是在联合国行动中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领导班子的成员，他发布了一项指令，呼吁作为维和特派团一部分执行任务的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相关道德标准，并指示指挥官确保对所有违反此种标准的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酌情予以惩处和向联合国报告。国家法律已对该政治承诺作了补充，以利于依循国际

规则和标准，对在国外犯下严重罪行的塞内加尔国民进行调查和起诉。

8. 就处理这种违反行为而言，国籍国应优先于东道国。在这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赞赏本组织努力把犯罪行为指控交由国籍国处理的做法，并促请所有国家遵守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塞内加尔已将其国家联络机构信息通知秘书长，以便于就国家一级提起的诉讼与联合国进行沟通及合作。该国并还强调了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的重要性，以及对涉案士兵采取处分和司法行动的必要性。

9. 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需要有一个具公信力的起诉犯罪人框架，同时还需要建设国家的调查和起诉能力。为此，塞内加尔与其他国家一起呼吁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订立一项新的多边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塞内加尔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采取行动的部队派遣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犯罪人受到起诉。还必须推动联合国、国家当局和东道国之间协调一致的做法，并纠正追责方面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在东道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能力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担负起相关道义上的义务，确保向联合国人员提供的特权和豁免不会成为犯下令人发指罪行后完全不受惩罚的借口。

10. **Kihwag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接待了大量联合国驻扎人员并定期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部队。联合国绝大多数官员和特派专家都坚持了最高的廉正和行为标准。肯尼亚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努力实施全面的措施，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提高认识，审查和培训人员，并制定内部准则，对犯罪行为、特别是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例实行零容忍政策。该国还欢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全面战略》，并强调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协作发挥作用，支持秘书长的倡议。

11. 确认会员国平等分担责任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所犯罪行发生在其管辖领土内或由受其管辖的国民所犯的情况下。因此，会员国必须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及其司法能力。各国也不妨利用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的技术援助。

12. **Jorge 女士**(安哥拉)说，安哥拉代表团十分关切的是，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为联合国服务的其他文职人员实施虐待、暴力和性剥削行为的指控持续不断。例如，必须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埃博拉疫情期间实施性暴力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必须严惩犯罪人惩治，以儆效尤。

13. 安哥拉支持秘书长对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违法乱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欢迎根据透明、追责和公正原则加强保护受害者的措施。令人遗憾的是，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趁弱势妇女、女童和男童之危，实施了卑劣的侵犯人权行为。减缓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一个方式是增加维持和平行动中妇女保护顾问人数并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加强防范，同时作出预警和及时反应。

14. 尚未对在这些特派任务期间所犯罪行确定管辖权的国家必须确定这项管辖权。安哥拉促请部队派遣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国设有内部纪律机制并与联合国标准相一致，以支持地方当局采取的行动。各国应开展合作，援助对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涉及未成年人的罪行开展刑事调查或引渡程序，并保护受害者。必须报告和调查所有涉嫌发生不当行为的案件，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15. 安哥拉代表团敦促各国执行秘书长报告(A/76/205)所载的建议。

16. **Rajaona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马达加斯加作为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常关切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大量指控。如果不针对这种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及酌情提起刑事诉讼，就会导致有罪不罚。马达加斯加全力坚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暴力行为和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这些人员一经判定有罪，必须追究其责任。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服务都不得成为从事非法行为或犯罪活动的借口或理由。向联合国人员提供的特权和豁免不得妨碍起诉。如有必要，秘书长应加快取消豁免的程序。

17. **Lbadaoui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工作以及维和人员的英勇奉献，但也认为，这些人所犯的任何罪行都应受谴责。他们的豁免权不能成为逃避刑事责任的借口。摩洛哥

重申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指控必须首先由被告国籍国的本国法院彻查。

18. 本组织与国籍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惩罚性措施必须与防范措施相结合，将此作为多层面和全方位方法的一部分。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必须接受因地制宜的适当培训，以降低任何可能发生的构成犯罪的行为。摩洛哥是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为其部队提供了高质量的全面部署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信息。

19. 必须确保对犯罪责任的追究，以遵守公平审判的普遍原则，包括无罪推定、尊重被告权利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首先必须用尽补救办法。在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之间造成相互对立的管辖权毫无意义，因为对于涉及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的案件，还应由国家法院来审理。当联合国行政调查认定对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本组织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恢复其信誉和声誉。

20. 一些国家缺乏物质和技术能力并存在司法和体制缺陷的情况，这不得对司法构成障碍，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时必须通过适当援助加以解决。必须通过创建必要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机制来加强国家能力。摩洛哥就此采取的行动是起草一项新的《刑法》(目前尚待通过)，该法承认国家法院对摩洛哥国民所犯国际性罪行拥有司法管辖权。

21. **刘洋先生**(中国)说，中国一贯支持为确保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和予以惩治所作的努力，以保护本组织的声誉和公信力。中国代表团支持采取零容忍政策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有关人员的国籍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动和司法措施打击这类罪行。联合国应在其权限内加强切实措施，以落实零容忍政策，确保追责、公正和司法正义。

22. 派遣国和本组织应重点关注将防止措施和惩治措施相结合，并采取整体处理的方式，提高认识、教育、特派团内培训，以及对从事特派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行监督和管理，以改善职业道德和提高行为标准。东道国与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国籍国之间应在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方面加强合作，各国与联合国也应加强情报交换、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合作。

23. 根据中国《刑法》的规定，对于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中国具有管辖权。对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将在所承担的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中国已参加涉及司法合作内容的多边公约 20 余项，已缔结了 170 项司法合作类双边条约。中国在个案基础上根据中国引渡法、国际刑事援助法和互惠原则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合作。

24. **Falconi 女士**(秘鲁)说，会员国对各种不同的维和特派团的参加表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明确的承诺。秘鲁曾多次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大贡献，目前参加了五个此类特派团，共派出 232 名军警人员和文职专家。因此，秘鲁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或国内法、或违反不仅是军警人员而且是所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道德义务的行为，特别是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不当行为以及未确认的亲子关系。对于秘鲁维和人员的个别指控案例，现已基于秘鲁政府对零容忍政策的承诺迅速严查，并已采取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

25. 秘鲁呼吁所有国家与联合国相互合作，保护受害者，交流信息，为调查提供便利。鉴于合作对于确保追责十分重要，必须优先考虑立即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尤其对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例更应如此)；确保在确定亲子关系案例中适当对待儿童；确保对指控开展迅速和严格的调查；对经证实涉及欺诈、腐败和其他金融罪责的案件进行严厉迅速的惩处；加强部署前及特派团内的预防措施。

26. 秘鲁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A/76/205)所载的建议，即会员国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的立法机构在有可信指控表明各自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可能犯下罪行后，帮助确保有关报告、调查、移交和跟进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做到协调一致。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继续评估现行政策和程序是否适当。各实体还应继续努力评价、协调和加强这些政策和程序，以防止犯罪，在犯罪发生时减轻其影响，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秘鲁代表团认可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落实《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

议程项目 83：危害人类罪

27.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国际社会必须竭尽所能防止危害人类罪，并确保在这些罪行发生后逃脱惩罚。拟定一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又一步，也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加强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28. 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然而，尽管要求各国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并为此进行合作的公约对灭绝种族和战争罪作出规定，但危害人类罪却不在此列。然而，这类罪行可能比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更普遍，因为这些罪行还可能发生在不涉及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并不像灭绝种族罪那样，必须要有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些群体的意图。

29. 拟定一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可以填补国际协议法中对这类暴行罪定为刑事犯罪、加以防止和禁止方面的空白，并促进在国家一级调查、起诉和惩治这类罪行，同时也为国家间合作提供新的法律依据，从而提供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重要工具。司法互助倡议旨在加强起诉国际罪行犯罪人方面的国家间合作，得到了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支持。这两项相辅相成的文书如得到通过，将大大有助于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0. 2019 年，许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就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虽然一些代表团现在认为有几项条款草案需要进一步澄清，但对其核心内容似乎已达成足够共识，可以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一致商定这样一项公约十分重要，因为禁止危害人类罪与禁止灭绝种族罪同样是国际法的强制性准则。

31. 一些代表团对在现阶段召开外交会议感到的关切可以通过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解决，而这一委员会将是以有效和包容的方式讨论不同办法的一个理想框架。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最好是通过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方式。

32. **Fielding 女士**(瑞典)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根据国际法，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罪行之一，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尽管国际法明确禁止这种暴行，但平民继续遭受这些暴行，犯罪人继续逍遥法外。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防止和惩治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

33. 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促进国家间合作，以有效调查危害人类罪。它还有助于加强国家法律和刑事管辖权。委员会关于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得到了很大的支持。这一进程决不能再拖延了。一些国家要求得到对若干条款草案的澄清。这些关切可以在一个有明确任务和时间框架的特设委员会范围内，通过专家在闭会期间进行的包容、透明和建设性讨论加以解决。

34. **Khng 先生**(新加坡)说，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结束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可向各国提供有用的实际指导，从而有助于加强追责。

35. 新加坡代表团已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书面意见。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与会员国接触的努力，但仍然认为，条款草案可以按照其书面意见中提议的方式加以改进或澄清。例如，关于第 7 条草案，可能有不止一个国家对刑事犯罪行为拥有国家管辖权并希望行使这种管辖权。条款草案没有解释如何解决这种潜在的管辖权冲突。第 13 条草案第 12 款仅仅规定，作为被指控犯罪人所在地的国家应适当考虑作为所指控的罪行发生地的国家所提出的引渡要求。

36. 新加坡代表团仍然认为，如果存在这种管辖权冲突，条款草案应优先考虑可以根据第 7 条草案第 1 款列出的至少一个案例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而不是可以仅根据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拘留国，因为前一类国家对起诉罪行有更大的相关性。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更多新加坡代表团的意见。新加坡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阅读了其他国家提交的大量书面意见，其中包含许多有价值的想法，但也表明仍有一些意见分歧。新加

坡代表团期待继续讨论这些重要事项并讨论应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的问题。

37. **Turay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在现有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战争罪公约之外拟订这项公约，将使各国有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和司法制度，并与其他国家合作，防止、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关于实质性事项的进一步辩论应在政府间谈判的背景下进行。鉴于会员国广泛支持拟定一项公约的建议，委员会必须确定谈判的方式，或许可为此设立一个全体特设工作组，为这一进程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

38. **Uddin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在 1971 年解放战争期间发生了危害人类罪。约有 300 万人丧生，20 多万妇女遭受了性暴力。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充分致力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2010 年，该国设立了一个国际罪行法庭，以惩治曾于 1971 年犯有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犯罪人。孟加拉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支持其努力确保为被强行驱逐出缅甸的罗辛亚穆斯林伸张正义。

39. 危害人类罪发生时，追究犯罪人的罪责应成为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各国对保护本国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负有主要责任，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法律框架，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此类罪行，并在罪行发生时予以惩治。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危害人类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安理会应发挥作用，防止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及法庭也可以在确保正义和杜绝危害人类罪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40. 孟加拉国赞成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这样一项公约的谈判进程必须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41. **Asiabip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伊朗代表团依然认为，关于危害人类罪这一概念的定义，各国仍然没有足够的一般惯例或法律确信，也没有就此达成共识。处理这种罪行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集体一致的行动。目前对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关于如何处置条款草案的建议都存在歧见，由此可见对于如何处理这类罪行的所有相关问题并未达成共识。由于试图纳入源自非普遍性文书中的定义——且不论那些源自涉及逐步发展的国家法律和实践中的定义，也使会员国无法达成共识。

42. 伊朗代表团不相信所谓关于这一专题存在法律空白的论点。诸如《罗马规约》等现有的法律文书、多项平行举措以及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国家和国际实践表明，存在大量的文书，并不存在法律规范方面的空白。拟订一项新的公约是否会是一个重大发展令人怀疑；这可能只会使关于这一主题的现行法杂乱无章。防止危害人类罪和其他核心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避免政治化这一目标并不一定能够因再添加一项条约文书而得到推进。许多国家担心，一项公约可能会被某些国家以选择性、武断和基于政治动机的方式加以适用。

43. 鉴于危害人类罪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两者之间存在相互关联，伊朗代表团坚信应同时推进这两个议程项目。伊朗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要求更详细地审查条款草案，以确保条款与本国法律相一致。委员会应继续审查本议程项目，包括如有可能时由一个工作组加以审议。

44.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深信有必要加强国际机制，全面地惩处危害人类罪，包括防范和追责。虽然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包含了委员会可以借鉴的许多宝贵元素，但这些条款也引起了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例如草案有几处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第 7 条草案第 2 款、第 9 条草案和第 10 条草案中提及普遍管辖权原则；然而，对于这两点并没有达成普遍共识。

45. 应留出足够时间让所有代表团研究条款草案，并确保条款草案与本国宪法和法律相一致；目前将条款草案用作一项公约的基础或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还为时过早。埃及代表团不反对在委员会内或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安排更多时间深入讨论条款草案的想法，只要不对此规定具体时限即可。

46.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最初提交

委员会时，菲律宾代表团就表示，这些条款草案是对国际社会阻止和减少暴行罪的集体努力的重要贡献。菲律宾遵守了其中所载的基本义务，即每个国家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危害人类罪按本国刑法构成犯罪行为。菲律宾认识到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这类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因此在 2009 年通过了《打击违反国际人道法罪、灭绝种族罪及其他危害人类罪法》，在国家层面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该法对于委员会履行其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有其价值，因为其中有一章涉及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以及对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并具体规定可适用国际法，包括菲律宾可能批准或加入的相关协定。

47. 然而，关于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本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还需要进一步审议。菲律宾代表团再次提请注意不要过早开始公约谈判，因为各国在以前的审议中提出了关切，包括对国家主权、过于宽泛的管辖权主张和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关切。建立各国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能力这一问题，以及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国家间合作的条款草案所产生的影响，对于真诚履行承诺都至关重要。

48. 本委员会是大会审议法律问题的主要论坛，绝不能仓促地将这一任务移交给一个迄今尚未达成共识的外交会议。

49. **Romero Puentes 先生**(古巴)说，古巴长期以来一直捍卫了对国际法及其原则、特别是对国际刑法的尊重。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将对国际上防止和惩处此类罪行的努力以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这些草案还将为尚未通过国家法律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提供有益指导。

50. 古巴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将有关此问题的各种国内和区域办法考虑在内，以期达成国际共识。但古巴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公约都应反映以下基本原则，即防止和惩治此种严重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在拥有管辖权的国家。这一原则应载列于公约的执行部分，无论序言是否有所提及。各国拥有在国内法院对在其境内所犯或由其国民所犯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任何一方都不比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更适合起诉此类罪行的犯罪人，无论是基于属地原则还是基于被告或受害者的国籍。只有在国家无法或不愿行使管辖权时，才应考虑其他起诉机制。

51. 第六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国所提评论继续审议这一专题，许多会员国仍对条款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存在关切。这些讨论将有助于确保今后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任何国际公约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没有冲突、得到广泛认可，并反映国家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及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这样一项公约还必须符合国际刑法的现有规范和制度，避免造成有关该专题的国际法不成体系。

52. 古巴不明白，委员会尚未以历来使用的方法对草案内容进行详尽研究——例如像在委员会工作主要部分期间举行会议的工作组那样，为何要迫不及待地快速通过草案。此外，目前已有关于这一专题的有效国际文书，而除这些文书之外最近还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合作以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公约提出平行倡议。古巴代表团认为，这项倡议与条款草案之间有大量重叠。鉴于目前还有不确定性，最好不要急于开始一个复杂的新谈判进程。

53. 国际文书的约束力源自各国对国际法形成过程的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不是负责拟订国际法规范的立法实体；委员会的作用是记录各国在哪些领域制定了对国际法有影响的规范，并就各国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此类规范的领域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条款草案拟订工作不是编纂习惯国际法，而是逐步发展法律。

54. **耿爽先生**(中国)说，中国支持对危害人类罪依法予以防止和惩治，以实现公平与正义，促进和平与安全。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所提出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制订一项公约时应以国家实践和国际共识为基础。然而，对于危害人类罪定义，仍有不同的观点和国家实践。条款草案中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的条款基本照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罗马规约》并非普遍性国际条约，超过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迄未参加该项条约。

55. 危害人类罪还涉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普遍管辖权等问题，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亦存重大分歧。在没有充分国家实践、各国没有普遍缔约意愿的情形下，不应仓促制订危害人类罪公约。这一文

书应以国际互信与务实合作为保障。近年来，个别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大肆炒作别的国家实施危害人类罪，而这些国家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对自身所犯严重国际罪行却视而不见。

56. 此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围绕有关危害人类罪案件任意扩大管辖权，引发争议，令人忧虑。上述做法将严肃的法律问题政治化，损害国际社会互信与合作。中国支持六委围绕危害人类罪问题继续开展讨论，但不应预设启动国际谈判进程的前提，不应预设时间表和路线图。

57.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致力于打击震撼人类良知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文书有助于巩固和加强国际刑法。然而，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最好能增列一些规定并进行一些改善。虽然《哥伦比亚刑法》没有将危害人类罪本身定为刑事犯罪，但哥伦比亚高等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已根据国际习惯将条款草案中确定的某些罪行归类为危害人类罪。这种归类使任何时效法均自动不适用于杀人、强奸和强迫失踪等罪行，并确保不能以上级命令作为免除责任的理由。

58.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识到，将危害人类罪列为该国法律规定的一种罪行，在法律上确定属于这一类别的罪行和条件，将有助于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工作，从而提高了法律的确定性。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将资助危害人类罪列入条款草案第 6 条所列行为，从而反映资助行为(无论资金是由自然人、法人还是犯罪组织所提供)在促成暴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59. 受害者参与刑事程序对于确保保护其权利至关重要。“受害者”的定义应写入条款草案第 12 条，以帮助各国以相互一致的方式确定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虽然委员会在关于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指出，“受害者”的定义可能来自国家法律、界定该用语的条约(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条例和判例或习惯国际法的惯例，而如果没有这一定义，各国就不易于以一致方式确定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身份。

60. 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意通过各国认为最适当的机制，启动对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审查的进程。然而，该国代表团了解，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这一看法，因此愿意考虑折衷的替代办法。

61. **Alav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政府坚决支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有可能使这一系列骇人罪行进一步受到重视。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尽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一些国家不愿意接受国际刑事司法的概念，但委员会还是以规约为基础拟订了条款草案。然而正因为如此，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就非常重要：它可为尚未准备好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提供了一项选择，即决定加入关于这一主题的一项单独条约。因此，列支敦士登支持拟订这样一项文书的最终目标。

62. 使列支敦士登鼓舞的是，条款草案提及国际合作，包括就追责机制进行的合作。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等机制已成为现代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列支敦士登还支持重点关注国际合作的其他举措，如对起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开展司法互助倡议。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对于通过一项司法协助条约使各国为起诉这类罪行开展的国家间合作正规化而言具有补充作用。

63.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各国应采纳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其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基础上谈判并通过一项公约。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对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提供又一实质性和程序性机制。即使对讨论有关拟订公约的时间和形式存在不同意见，仍不应因此导致委员会内部一再徒劳地提出同样的论点，也不应导致无所作为地推迟条款草案。委员会必须解决会员国的分歧，以便商定一个规范和包容的进程，并提出明确的时间表和框架。

64. 目前正在审议的还有司法互助倡议，该倡议的目标是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加强各国之间不仅针对危

害人类罪而且针对其他严重罪行开展的合作。这两个项目的存在不应成为不推进其中任何一个项目的借口。这两个项目可以基于一个共同目标同时制定和执行：为打击此类罪行创建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委员会必须向大会建议一个切实推进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前进方向，使大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履行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责任。

65. **Molefe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认为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十分有益。国际法委员会为此目的拟订的条款草案将有助于确保追责；条款草案还规定为防止此类罪行开展国家间合作和制定国内法。虽然国际法院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各国在对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犯罪人行使管辖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南非本身已经在其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并具有管辖此类案件的权力。南非还制定法律，使之能够引渡犯罪人并在处理此类罪行方面提供互助。南非代表团重申支持拟订一项公约，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进程持开放态度。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不应过度推迟这一进程。

66.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在纽伦堡首次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支持了之后在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混合刑事法庭和一些国家的国内法院起诉危害人类罪犯罪人的行动。由于缺乏一项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多边条约，国际法律框架中留下了一个应予填补的空白。

67. 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尽管条款草案有许多优点，但其某些关键方面可以而且应该加以修改。修改的最好办法是在一个既体现项目的重要性又得到适当强力授权的特设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该委员会的工作模式应有利于对该项目和委员会关于由大会或一次国家间会议制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交换意见。这种方式最有可能确保今后的任何公约在实践中发挥效力并得到各国的广泛批准。共同目标是推动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以最终拟订一项公约。不达到这一目标，就无法填补国际法律框架中的重大空白。

68.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危害人类罪专题的支持源于其对防止和惩罚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一贯承诺。以色列注意到，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应该有怎样的内容和形式，各会员国有很大分歧。目前仍有待解决的领域包括需要制定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为实现政治目标而滥用条款草案的企图。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若干条款草案未能体现习惯国际法。这方面的实例包括：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5 款(涉及外国国家官员的豁免问题)，以及第 6 条第 8 款(涉及确定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的措施)。

69. 以色列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即在六委框架内设立一个论坛，供各国努力厘清未决问题，消除分歧，以期将来拟定一项公约。这一建议将能推进项目的发展，并将鼓励在会员国之间建立共识。

70.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de 先生**(巴西)说，自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以来，国际法委员会不仅在其成员中，而且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参与下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巴西深信需要弥合国际法框架中的现有差距，因此自该进程开始以来一直给予支持，包括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巴西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启发了案文的大部分内容，但建议条款草案的序言应提及国际法一般禁止使用武力。虽然没有明确提到这一点，但巴西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序言的评注中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必须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71. 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将填补国际体系的一个空白。与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前生效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不同，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制度建立之后提出的。因此，这些条款可以起到加强这一制度的作用，包括规定当羁押国与犯罪、嫌疑人或受害者没有联系时，优先考虑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此外，增加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普遍性原则(例如，规定与罪行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享有优先管辖权)将有益于条款草案。

72. 巴西与许多国家一样，赞成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委员会应商定开展一个包容和合法进程，以起草一项可得到普遍批准的公约。巴西愿意参与这一努力。

73. 副主席 Krutulytė 女士(立陶宛)主持会议。

74. **Giret Soto 先生**(巴拉圭)说，根据《巴拉圭宪法》，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强迫失踪罪、绑架罪和出于政治原因的杀人罪是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危害人类罪公约可成为一项重大进展。这样一项文书可有助于为各国惩治这类罪行时提供可资依据的法律标准。对此类罪行的打击不应限于调查并酌情惩罚犯罪人，还必须创造条件，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巴拉圭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一个听取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意见的包容进程达成共识。为此，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

75. 巴拉圭坚定地致力于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危害人类罪的普遍公约。

76.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对危害人类罪的谴责，并欢迎大会第 75/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继续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委员会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萨尔瓦多刑法》载有关于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单独罪行如酷刑、强迫失踪和侵犯性自由罪的规定。《刑法》还明确规定了国家一级的某些国际罪行，包括灭绝种族、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以及违反人道义务。

77. 萨尔瓦多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于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规范而受到国际保护的权利、或对于构成严重侵犯普遍公认人权的行为，国家法律载有承认和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条款。《刑法》将普遍管辖权界定为一项独立原则，而该原则的落实不受犯罪地点或犯罪所涉人员的限制。

78. 国际社会不应让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瘫痪转移其对加强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刑法框架这一共同目标的关注。因此，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新的文书有助于各国加强其国家法律框架，从而促进在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方面加强司法互助，以减少有罪不罚现象。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继续在委员会内审议本议程项目。

79. **Mlynár 先生**(斯洛伐克)说，在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中，许多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为编纂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斯洛伐克了解，有些国家对若干条款草案表示关切，据此对现阶段召开外交会议还有些犹豫。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斯洛伐克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为实质性讨论建立一个切实而可预测的进程。眼下再重要不过的是，大会和委员会必须商定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有力对策，并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理解是，关于防止和惩罚此类罪行的核心义务以及关于有必要填补有关这些罪行的法律空白已经达成一致意见。斯洛伐克鼓励所有国家搁置政治或其他分歧，共同努力就所审议的重要专题取得进展。

80.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大会对第 75/136 号决议的通过不应被视作新一轮技术更新中的一步，而应被视作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而不可能举行适当谈判的体现。墨西哥代表团相信，在本届会议上有可能恢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讨论，并注重于就建立一个有明确时限和任务授权、包含所有国家的进程进行的谈判。拟订一项公约将有助于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填补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法律空白。第六委员会有机会打破近几十年来在国际法委员会向其提交第六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方面无所作为的模式。在这一专题上取得进展，既能推动国际刑法的发展，又能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墨西哥代表团愿意以包容方式积极参加谈判，并不对此预设赞成或反对意见。

81.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越南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各国必须承担防止和惩治严重犯罪的首要责任，应不遗余力地建设通过国际合作和法律互助履行这一责任的能力。国际刑法机制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越南刑法》对危害人类罪规定了的定义、禁止和惩罚。

82. 越南代表团高度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做工作。然而，应认真考虑是否需要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公约。务必确保条款草案符合国际法原则以及国家法律、经验、实践和法律制度。

83. **Schneider Rittener 女士**(瑞士)说，瑞士政府完全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能填补自针对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通过以来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关于其他核心国际罪行的条约法中尚存的空白。其在各种法律制度和文化中的普世价值将是具有强大影响力的象征。《公约》也有助于各国履行其调查此类罪行的主要责任，还将促进各国在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些罪行方面的合作，并成为确保对责任的追究以及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重要工具。为实现这项目标，务必为今后的步骤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应设立一个有明确、具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未决的问题并建立适当的协商进程。

84. **Magyar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赞同这样一个观点，即需要采取有力和有效的法律措施防止危害人类罪，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谈判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眼下正当其时。匈牙利全面致力于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联合国观察员和专门机构开放的特设委员会或委员会工作组，其任务是理清有碍于达成协议的各种问题，并审议采取拟订一项公约的进一步措施。

85. COVID-19 大流行也影响了司法互助倡议方面的工作，该倡议旨在谈判拟订一项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合作公约，补充条款草案，加强在起诉这些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方面的国家间合作，为各国合作和消除犯罪人藏身之处提供可靠依据。匈牙利希望现已推迟的外交会议能在不久的将来举行，希望会员国能够团结一致，最后拟定公约草案。

86. **Klussmann 先生**(德国)说，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必须推动开展有实质意义的讨论。虽然有些代表团仍然认为一些条款草案还需要进一步澄清，但业已对核心条款取得共识。在目前阶段，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可以提供一个理想的框架，有助于在适当的机构框架内进行成功的谈判，以有效和包容方式解决余留的关切问题。

87. 针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单独制定一项文书，将在各法律体系和文化中对确保追责和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具有切实意义。它将促进各国间在调查、起诉和惩治这类罪行方面的合作，并将对防止和起诉暴行罪提供进一步动力，成为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里程碑。德国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最好是以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方式。

88.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形式，由于其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而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关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序言规定，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国际人权体系、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各国防止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罪行提供了协助。危地马拉是处于国际司法体系中心地位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坚定承诺和支持对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在以下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即确保追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帮助防止今后的犯罪。

89. 危地马拉高度重视关于保护责任和捍卫人权的倡议。危地马拉参加了提交大会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第 75/277 号决议的核心小组。随着决议得到通过，大会确保了继续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保护责任问题，并确保了秘书长每年向会员国报告其进展情况。危地马拉代表团赞成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这将是对该领域国际法的一个重要贡献。

90.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结束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现象，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可为会员国提供有益的指导，有助于确保据此追究责任。虽然委员会的工作可被视作一个有益的起点，但在进行深入讨论之前对条款草

案的性质和形式得出任何结论还为时过早。在委员会以前数届会议期间，许多代表团持续地对若干条款草案的内容表示了关切。特别是第 7、第 9 和第 10 条草案是以对普遍管辖权理论的宽泛诠释为基础的，而尽管该项目在委员会议程上已有十多年，但委员会未能就此达成共识。

91. 同样，必须确保条款草案中关于奴役、酷刑和强迫失踪罪行的定义与联合国有关公约中的定义相一致。应注意避免引入可能给这些术语的解释带来不确定性的新定义。由于存在不同意见，并鉴于会员国提交了大量书面材料，需要更多的时间让所有代表团研究条款草案，并确保条款草案与本国宪法和国内法相一致。仓促地将条款草案用作拟订一项公约或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基础，这是不明智的。

92. 可以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讨论并争取达成共识。这是确保未来公约得到包括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和批准的唯一途径。条款草案应继续供委员会作进一步的深入审议。十分重要的是，必须特别关注法律问题，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并创建一个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目标、切实处理此类罪行的追责及有罪不罚问题的框架。

93. **Zukal 先生**(捷克)说，与防止和惩治国际法上的其他核心罪行不同，国际一级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仅作出部分规定。拟订一项新的公约将填补这一空白。捷克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着手谈判，以根据其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通过一项公约。捷克代表团了解，条款草案的内容和谈判达成一项公约的进程均需要各代表团作进一步的讨论。讨论的最适当途径是委员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为闭会期间的讨论设定明确的任务和时间表。

94. **Bhat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为，根据《罗马规约》等现有国际文书，危害人类罪已被确定为应加惩罚的罪行。即便是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也有涵盖此类罪行的国家法律。因此，印度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拟订一项侧重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如果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不同看法，就需要彻底审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充分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印度代表团反对就导致现有国际法律机制出现重叠的专题开展任何工作。

95. 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会员国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条款草案不是基于对国际惯例的实证分析，而主要是通过与其他公约的条款作类比的方式编写；条款草案既不是新条款，也没有普遍性。不应试图强加从未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协定衍生的法律理论或定义。因此，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提议为时过早。

96.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关于这一专题的所有讨论都应反映一项基本原则，即防止和起诉严重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相关国家，而相关国家拥有在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因此，建设国家能力十分关键，途径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使主管当局能够履行其责任，将此类罪行的方方面面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

97. 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国际公约都应反映《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不干涉原则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应适当顾及国家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并注意避免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所有此类公约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叙利亚代表团多次要求给予更多时间，以全面和客观地审查条款草案，并确保条款与其国内法相一致。叙利亚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将该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中，并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达成体现所有会员国真正愿望的协商一致意见。

98. 任何惩治危害人类罪并防止其再次发生的行动都应客观地开展，避免选择性或双重标准。无论发生在何处或由何人所为，一切形式的危害人类罪都应受到谴责。这些罪行包括国家政府在联合国范围之外建立的非法联盟授意下，对其他国家人民所犯的罪行。此类罪行还包括以对《宪章》的曲解作为理由的犯罪行动，以及不经有关国家的邀请或同意所实施的犯罪行动。

99. 危害人类罪的最近表现形式是，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迫切需要团结与合作之时，公然违反《宪章》和国际法，通过采取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全体人民进行集体惩罚。奉劝某些以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保护者自封的国家最好不要煽动、资助和武装恐怖团体，不

要采用双重标准，不要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不要以胁迫和霸权来谋取私利。

100. **Galst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欢迎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进行公开、包容各方的讨论，条款草案将成为未来公约的基础，并将填补国际法律领域中暴行罪方面的空白。正是因为亚美尼亚民族遭受了悲惨经历，亚美尼亚代表团致力于防止和惩治所有危害人类罪。危害人类罪发生之前，往往有一段侵犯基本人权的历史。一项公约将为促进在国家一级调查、起诉和惩罚此类犯罪方面的国家间合作提供重要的法律工具和文书。

101. 条款草案体现了国际社会在打击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共同目标方面已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必须在这一共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增强国际社会保护世界任何地方的人民不受危害人类罪侵害的能力。亚美尼亚最强烈地谴责国家行为体宣扬的族裔仇恨政策，认为这些政策是对联合国价值观、理想和原则的侮辱。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